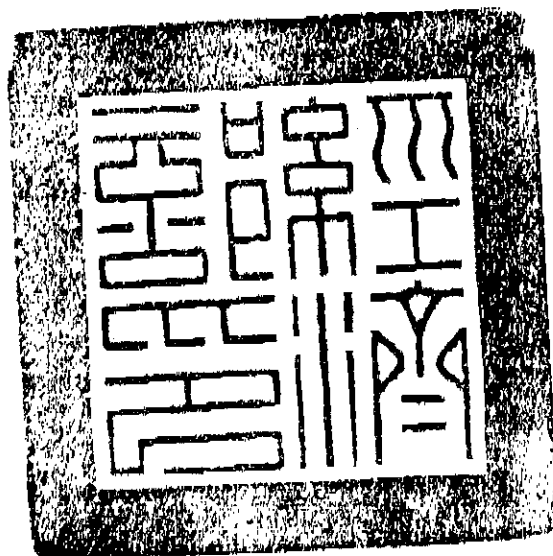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120202300號



修正「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」

## 部長 施顏祥